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\*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##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7)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鑫先生主持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4,164,5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7045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151,5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4043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61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7%；反对 3,54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040%；反对 3,54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9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签订〈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,61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47%；反对 3,54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040%；反对 3,545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9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